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稜婉

電話：05-3620123#8448

電子信箱：kelly1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30265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26531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26531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265315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30265315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3026531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2991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議會(含附件)、主計處帳務檢查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